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各位股东：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洋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一项议案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议案一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报告期内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51,112,267.66 元进行分配，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1,070,335,893.19 元，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,121,448,160.85 元。

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提出以下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末总股本 497,866,2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 99,573,246.80 元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742,531,819 股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6日